

新北市中和區興南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暨租借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04 日主管會議通過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(101 年 12 月 21 日北府教學字第 1013003755 號令發布、103 年 12 月 18 日北府教學字第 1032322886 號令修正、104 年 10 月 8 日新北府教學字第 1041656780 號令修正、110 年 9 月 7 日新北府教體衛字第 1101658370 號令修正)訂定本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。
- (二)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(101 年 12 月 19 日北府法規字第 1013096307 號令發布訂定、104 年 3 月 11 日新北府法規字第 1040356430 號令發布修正、113 年 7 月 31 日新北教衛環字第 1131486622 號令發布修正)訂定本校校園場地租借收費標準。

二、本要點與辦法所稱校園場地(以下簡稱場地)，指學校運動場、教室及開放式空間。

三、場地在不影響學校正常校務運作、教學、相關活動之進行及校園安全管理原則下，應積極開放。

- (一) 運動場等開放式空間提供一般民眾從事休閒運動者，應免申請、免收費。但場地為特定使用者，基於使用者付費與成本效益分析原則，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表(如附件一)，最遲於使用前七天向本校提出申請，經本校核准後填具切結書(如附件二)，依本校制定收費標準(如附件三)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後，始得使用。
- (二) 前項申請，學校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自行加投保火險、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。

四、場地開放時間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開放時間與學校使用相衝突時，應以學校學生學習為優先。
- (二) 學校因施工、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，校園場地開放確實有困難者，得暫停開放，並應於暫停止開放日前於學校網站及門首公告周知。
- (三) 開放時段如下：
 1. 平常上課日或上班時間：05：00~07：00(課餘時間不影響學校正常作息、教學及校園安全管理之時段)。
 2. 例假日：05：00~08：00; 16:00~18:00。
 3. 寒暑假：05：00~07：00。

五、本校校園場地之使用，不得為營業行為，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：

- (一) 學校教育活動。
- (二) 體育活動。
- (三) 其他不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活動。

因婚、喪、喜、慶筵席申請場地使用者，學校得考量區域特性或特殊需求情形，專案報經本府教育局核准後使用。

六、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使用場地、設備器材及相關設施，應妥善愛惜使用，使用完畢後，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；其有短少或損壞，應予補足、修復或照價賠償。
- (二) 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、宣傳標語等必要者，應經學校許可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。未經學校同意，不得使用漿糊、膠紙、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、地板及其設

備。

- (三)所攜帶之物品，應自行妥慎保管，學校不負保管之責。
 - (四)未經學校同意，不得擅自使用校內水、電、瓦斯等資源。
 - (五)申請人如須在相關校園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，應經學校同意後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於指定地點搭建；搭建與使用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。
 - (六)申請人須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。
 - (七)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、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。不得無故自行延長租用之時間，並於租借時段結束後 30 分鐘內清除整理完成，以免影響下一時段租借者之權益。
 - (八)申請人於活動期間，應負場地內外秩序、設備、公共安全、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，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。租借場地者需配合本校遵守新北市政府政策實施全校禁用免洗餐具；並依據菸害防治法，本校全面禁菸，如有違規，需依法繳納罰金。
 - (九)不得有其他違反法規之規定情事。
 - (十)借用本校場地期間之安全維護、傷患急救、公共秩序、清潔整理等，概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處理。
 - (十一)借用本校場地舉辦活動之任何糾紛、事故、訴訟等，概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處理，本校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- 違反前項第二款或第五款規定者，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

七、申請場地經學校許可後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，：

- (一)申請人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，於不使用前三日通知學校者，無息退還其所繳納之全額保證金及半數之場地使用費。
- (二)因不可抗力之事故，如風災、地震、空襲等，致使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，無息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所繳納之各項費用。
- (三)學校如有需要必須優先使用時，得於使用日前，通知申請人改期，如無法改期者，廢止原許可，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，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。

八、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學校得停止其使用，依法處理，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，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，必要時得於二年內不接受其申請使用場地：

- (一)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。
- (二)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。
- (三)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。
- (四)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。
- (五)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- (六)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。
- (七)其他違反本要點或不遵從學校指示致學校發生損害之行為。

九、依照本辦法第七款，申請人欲申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退費，請填妥附件四場地租借退費申請書，連同收據正本及退款帳戶封面影本一同交回總務處辦理退費。

十、場地如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，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。

十一、申請場地使用最長以一年為限，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，應重新提出申請；多數人申請長期使用造成時段不敷分配時，應由學校協調解決或以公開抽籤等適當方式決定之。但因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相關業務或情節特殊者，專案報經本府教育局核准後，申請場地使用得延長為三年。

十二、場地開放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學校得拒絕其進入，或請其離去，如不聽從學校人員指揮，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：

- (一) 酗酒或精神異常。
- (二) 從事流動攤販或推銷物品。
- (三) 聚眾鬥毆及吵鬧。
- (四) 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。
- (五) 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之場地。
- (六) 隨意張貼或污損場地環境。
- (七) 攜帶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學校。
- (八) 其他經學校認定有影響校園安全之行為。

十三、學校因場地開放而需要增加之人力，得給予適當之津貼，所需經費由收費中支付。但人事與業務費(水電、修繕與養護費除外)不得逾收費總和百分之五十，且加班費不得逾收費總和百分之三十。申請借用者需提供專人協助衍生加班費，時間包含活動前準備與活動後整理時間，合計以小時為單位。專人若為勞工身分者，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四、本辦法經主管會議通過，呈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申請人	簽章	身分證字號		
		電話		
		地址(收據寄送)		
活動名稱	參加對象			
	(預計)參加人數			
活動內容	營利性質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活動，未收費或無收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收取費用，費用為	
使用場地	使用設備			
使用時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：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使用頻率：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次使用：			
	布置：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			
	彩排：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活動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			
費用	場地使用費	新臺幣：	元	合計金額： 元
	清潔管理費	新臺幣：	元	
	冷氣空調費	新臺幣：	元	
	電燈照明費	新臺幣：	元	
	保證金	新臺幣：	元	
	其他費用			
	以上各項費用及保證金應於場地借用時一併計收。			
茲向新北市中和區興南國民小學租借上列場地，已知悉並願遵守 貴校場地使用要點與辦法之規定，並依所申請活動內容使用，活動過程中如有違反規定隨時接受停止使用並負擔一切責任與損失，絕無異議，特此切結。 此致 新北市中和區興南國民小學 申請/聯絡人： 電話：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
會簽單位	教務處	學務處	輔導處	
承辦人	總務主任	會計主任	校長	

*本申請書一式兩份，正本留存總務處，副本會知警衛室。

*校方將於申請人提出申請後5個工作日內回覆申請結果(電聯)，請申請人以國字正楷填妥活動資料及聯絡人資料，親洽本校總務處或傳真至02-29405797，以利審核作業及聯絡。

*申請人依本校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後，才算完成租借程序，使得使用場地。

新北市中和區興南國民小學 校園場地使用切結書

申請人 茲保證於 年 月 日，借用本校 ，願確實遵守下列各條約定：

一、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，違反下列規定者，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，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：

- (一)使用場地、設備器材及相關設施，應妥善愛惜使用，使用完畢後，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；其有短少或損壞，應予補足、修復或照價賠償。
- (二)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、宣傳標語等必要者，應經學校許可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。未經學校同意，不得使用漿糊、膠紙、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、地板及其設備。違反者，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
- (三)所攜帶之物品，應自行妥慎保管，學校不負保管之責。
- (四)未經學校同意，不得擅自使用校內水、電、瓦斯等資源。
- (五)申請人如須在相關校園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，應經學校同意後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於指定地點搭建；搭建與使用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。違反者，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
- (六)申請人應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。
- (七)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、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。
- (八)申請人於活動期間，應負場地內外秩序、設備、公共安全、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，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。
- (九)不得有其他違反法規之規定情事。

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學校得命申請人立即停止其使用並依法處理，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，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，必要時得於二年內不接受其申請使用場地：

- (一)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。
- (二)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。
- (三)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。
- (四)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。
- (五)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- (六)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。
- (七)其他違反「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」或不遵從學校指示，致學校發生損害或影響其他民眾之行為。

三、於活動結束後，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、設備及器材等，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。

四、申請人違反「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」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，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，餘額再發還申請人，不足時並得追償之。

五、以弱勢團體申請並享有減收費用優惠，實際使用者非屬弱勢相關身分者，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。

六、依「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」第3條各款規定免收或減收者，經查實際未符合規定時，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。

場地管理單位：新北市中和區興南國民小學

代表人：曾長麗校長

地址：新北市中和區興南路一段 135 巷 24 號

立保證人/單位：

申請人/單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三 新北市中和區興南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借用收費標準：

類別	借用場地名稱	場地使用費	電燈照明	冷氣空調費	清潔管理費	備註
		(每小時)	(每小時)	(每小時)	(每小時)	
教室 / 會議室	普通教室	400 元	10 元	50 元	0 元	借用時間單位為兩小時，超過兩小時則以每小時計。
	電腦教室	500 元	10 元	50 元	0 元	
	桌球教室(空間為三間教室)	5 元/桌	10 元	50 元	0 元	
	忠孝樓-多功能教室(空間為四間教室)	600 元	10 元	150 元	0 元	
	忠孝樓-校史室	400 元	10 元	50 元	0 元	
室內集會空間	忠孝樓-視聽教室(座位 123 席)	1000 元	300 元	500 元	300 元	借用時間單位為參小時，超過參小時則以每小時計
	信義樓-多功能集會廳(座位 216 席)	1200 元	500 元	1000 元	500 元	借用時間單位為參小時，超過參小時則以每小時計
戶外運動場地	運動場	700 元	無	無	300 元	借用時間單位為參小時，超過參小時則以每小時計。
	圓形廣場或忠孝樓穿堂	80 元	50 元	無	50 元	
	信義樓挑高穿堂	400 元	200 元 (白天不開燈)	無	100 元	借用時間單位為兩小時，超過兩小時則以每小時計。

說明：依『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』制定本收費標準：

- 一、場地使用費，時間未足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算。凡租借場地須預演或預先練習者，仍依租借一覽表收費。
- 二、場地免收或減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之情形，依『新北市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』所載規定辦理，並簽請校長核定許可後定之。
 1. 依法規規定得免收或減收者。
 2. 本局或本局所屬機關、學校為主辦機關者，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。
 3. 本府其他機關使用場地者，免收場地使用費。
 4. 弱勢團體使用場地辦理公益性質活動者，收取半數場地使用費。
 5. 本校家長會、志工隊辦理或協辦之相關活動者，得減收各項費用。
 6. 本校教職員工或學生為主要活動參與者，得減收各項費用。
 7. 對本校有特殊貢獻者或舉行教育性或公益活動，得減收各項費用。
- 本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情形，應收取其他費用及保證金。
- 三、例假日租借場地借用設備，需本校派員專人協助者，衍生加班費由清潔管理費內支應。
- 四、本校地下室停車場停車位租借，另定相關管理辦法並實施。
- 五、忠孝樓多功能教室如使用一半場地，則各項費用按比例收費。
- 六、租借設備項目以租借一覽表所列項目為限，其餘設備不予租借。
- 七、本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得酌收保證金（至多不超過二倍之場地借用費）。
- 八、本校保留場地是否租借之權利。

附表四 新北市中和區興南國民小學 場地租借退費申請書

退款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場地保證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場地租借使用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
總計金額	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

1. 退款帳戶

保證金或場地費由場地申請人/公司支付-請附申請人/公司帳戶存摺影本

2. 收據正本是否繳回

繳回收據正本辦理退款

聯絡人：_____

申請人/公司：_____ (簽章)

聯絡電話：_____

(須與場地申請書相符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經辦人

單位主管

會計主任

校長

領 據

領款項目	退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場地租借使用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證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
總計金額	新台幣：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

此致 新北市中和區興南國民小學

申請人/單位：

負責人/聯絡人：

統編/身份證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